

# 招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软件工具采购

标书编号：JSZC-G2008-109

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2008年2月3日

#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招标书.....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17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5
第五章	工程需求.....	27
第六章	投标书.....	48
一、	投标函格式.....	49
二、	开标一览表.....	51
三、	投标报价表.....	52
四、	业务分析、技术方案.....	54
五、	资格证明文件.....	55
六、	原型代码表.....	60

# 投标邀请

〔标书编号：JSZC-G2008-109〕

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受江苏省地方税务局的委托，就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软件工具采购工程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送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招标工程名称及编号：**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软件工具采购〔标书编号：JSZC-G2008-109〕

**招标工程简要说明：**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所需软件供给、分析、设计、开发、编制、测试、安装、运行维护及其他有关技术效劳等。

**分包一：**ETL和BI工具软件

**分包二：**工作流工具软件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不低于人民币贰百万圆，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具有独立担当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如投标人为非生产厂家必须具有所投分包产品生产厂家驻中国办事机构对其参加本工程的授权书。
- 3、投标人所投分包产品必须具有2003年以来在市局〔含〕以上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应用成功案例〔不限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材料〕。

## 招标文件发布信息：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2008年2月3日起每天〔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

招标文件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上免费下载，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参与采购确认函，并按要求 回复。

## 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08年2月26日上午9：30整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市北京西路77号江苏教育学院内百草园宾馆2楼会议室

投标文件接收人：陈杰

## 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08年2月26日上午9：30整

开标地点：南京市北京西路77号江苏教育学院内百草园宾馆2楼会议室

## 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工程经办人：毕宏光

联系：025-83633304：025-83633304

：南京市北京西路63号天目大厦714室 邮政编码：210024

标书款汇款银行：招商银行城西支行

汇款帐号及户名：01 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2008年2月3日

## 第二章 招标书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工程名称：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软件工具采购 标书编号：JSZC-G2008-109
2	招标人：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招标人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3号（天目大厦）7楼
3	发布时间：2008年2月3日起（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1:00 下午3:00—5:00
4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期前送达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帐户名：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开户行：招行城西支行 帐 号：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三十(30)天内保持有效
5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三十(30)天
6	投标文件递交至：南京市北京西路77号江苏教育学院内百草园宾馆2楼会议室 投标截止时间：2008年2月26日上午9：30整 投标文件接收人：陈杰 联系：83633064 传 真：83633069 分包一、二技术咨询：殷松涛 咨询：83633464
7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1份 副本份数：4份
8	开标时间：2008年2月26日上午9：30整 开标地点：南京市北京西路77号江苏教育学院内百草园宾馆2楼会议室
9	签订合同地点：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10	交付地点：由买方指定
11	工程要求：见“第五章 工程需求”。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那么

###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软件工具采购工程。参加投标供给商可以选择本工程中分包参加投标，评定中标按照每个分包独立确定中标供给商。每个分包须独立制作投标文件，并且投标文件须按照分包独立封装。

### 2、合格的投标人

与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质要求相同。

###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确认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二、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有以下局部组成：

- (1) 招标书  
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
- (2)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3) 合同格式
- (4) 工程需求
- (5) 投标书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人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标准等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六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件、电报等）通知招标人（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公布，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24小时内以或电报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8.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局部进行分析、研究，招标人有权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按照书面确认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局部：

- （1）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按照第11条要求填写；
- （2）供货一览表和投标报价表：按照第12条要求填写；
- （3）业务分析、技术方案、效劳承诺、培训承诺：按照第17条要求填写；
- （4）资格证明文件：按照第13条要求提供，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上述顺序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 11. 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1.2 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中报价完全一致，否则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为准，开标一览表必须盖章或签字。

11.3 开标一览表必须单独密封在小信封中并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招标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12. 供货一览表和投标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供货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含分项报价），在表中注明所提供的软件产品功能、中文说明和供货期。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工程、软件和效劳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2.2 标的物

本工程包括软件的供给、分析、设计、开发、编制、测试、安装、运行维护及其他有关技术效劳等。

### 12.3 有关费用处理

供给、分析、设计、开发、编制费用、安装调试费、系统集成费、测试及竣工报告费、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质量保证费、税金、完本钱工程相应分包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 12.4 其它费用处理

采购文件未列明，而投标单位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 12.5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以万元为单位标注。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单位将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

### 12.6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以下方式分开填写：

- 1 分包总报价：包括工程相应分包软件供给、分析、设计、开发、编制、安装、调试、培训、维护、验收及完本钱工程相应分包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 2 分项报价：



- (1) 工程相应分包软件供给、分析、设计、开发、编制价格；
- (2) 工程相应分包其他报价：包含以下五项：
  - 质量保证费用、系统集成及售后效劳费用；
  - 工程相应分包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的全部费；
  - 培训价格费用及完成工程相应分包所发生的全部税费；
  - 完成工程相应分包所需其他费用。

### **13.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局部。

13.2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软件产品以及效劳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3.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提交壹万元整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期前送达招标人），并作为其投标的组成局部之一。

1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遭受损失时，可根据第14.6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以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本票、汇票、支票形式提交。

14.3 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4.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后十五(15)天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4.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规定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14.6 以下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规定签订合同。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招标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三十（3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或电报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回。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14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6.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准备五份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6.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 17. 业务分析、技术方案、效劳承诺、培训承诺及现场演示

17.1 投标人需在开标现场进行针对该工程的陈述及演示，现场招标方只提供投影设备，演示所需设备投标人自备。

- （1）投标人陈述及演示的内容与所投标的相应内容一致；
- （2）陈述及演示内容包括：原型方案和原型案例；
- （3）每个投标人陈述及演示时长为20分钟。

17.2 投标文件的业务分析、技术方案、效劳承诺、培训承诺包括内容（严格按照第五章“工程需求”填写）：

- （1）针对本工程相应分包所描述工程需求进行业务分析提出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对投标产品按照第五章招标技术要求局部，逐条进行阐述，对每一条要求应作出答复，首先答复能否到达要求，如能到达要求那么作进一步述的详细阐述。投标产品不得对CPU数量、用户数、IP地址等任何条件作限制，

必须能够满足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大集中工程实际应用的要求。

- (1)对如何完成这一工程相应分包的工作有一个陈述（即工作方案），包括**工作时间和组织机构**，以便采购方对标书有一个相同的比拟根底；
- (2)系统实施方案及运行维护方案，详细阐述系统的体系架构、功能设计和实现思路、系统实现的关键技术，以及本文件P40中“二、实施方案要求”所述内容；
- (3)为完本钱工程相应分包，投标方应组建工作小组，工作小组中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所参加过类似案例简介，在提交的标书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正式职员；
- (4)制定详细的培训和效劳的方案；
- (5)对本工程相应分包实施标准和实施方案的建议；
- (6)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封口处要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管投标单位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8.2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 (1) 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地址送达招标人；
- (2)注明投标工程名称、**分包号**、标书编号及“请勿在2008年2月26日上午9：30整（开标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18.3密封包装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8.4 未按第18.1—18.3条要求密封，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 19、投标截止日期

19.1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招标人可以按第8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第18条的规定，招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日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18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1.4 在投标截止期至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那么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五、开标与评标

### 22、开标

22.1 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投标代理人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

22.2 按照第21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2.3 开标时，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招标方认为适宜的其它内容。

22.4 招标人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22.3条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 23、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但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拟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中标的信息，须经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方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购方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当责任，并保存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3.2 投标人试图影响评标或授予合同方面的任何尝试，可能导致该投标人的标被废弃。

## 24、投标的澄清

2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拟，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书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4.2 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25、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招标人将根据工程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五人〔含〕以上奇数组成，并独立开展评标工作。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拟。

25.2 评委会将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的内容，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那么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那么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5.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那么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 26、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废标条款

26.1 评委会将按照第25

条的规定，仅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拟，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将根据技术方案的科学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先进性，投标报价的合理性，企业资质、业绩，售后效劳承诺、培训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标。

## 26.2 评委会将依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

评标标准：

### A、工程分包总报价（2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总分值。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 B、技术方案（50分）

- 1 投标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35分）
- 2 对本工程相应分包业务的理解程度；（5分）
- 3 投标产品的先进性、合理性、可行性、可靠性等方面的总体评价；（5分）
- 4 实施方案及运维方案的先进性、合理性、可行性、可靠性等方面的总体评价；（5分）

价；（5分）

### C、投标人的履约能力等（8分）

- 1 投标产品成功案例；（3分）
- 2 投标人的银行资信；（2分）
- 3 投标人取得ISO 9000认证证书（1分）
- 4 投标人安排参与工程的专业人员的素质、技术能力、经验和人数；（2分）

### D、投标人的售后效劳及培训（22分）

- 1 投标人的人员培训方案。（5分）
- 2 投标人的售后效劳承诺和能够保证产品的后续开发与功能扩展及维护的措施（17分）

（1）现场技术支持效劳（12分）

（2）其他效劳内容（5分）

## 26.3 无效投标：

（1）不符合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局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 未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 26.4 废标条款

符合合格投标人的要求的供给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给商缺乏三家的，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及政府采购法规定属废标范围的。

## 六、定标

### 27、确定中标单位

27.1 评委会首先对所有合格投标人按第26条中“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委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向工程招投标领导小组推荐出每个分包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

27.2 工程招投标领导小组（由采购人、纪检、监督等部门负责人组成）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七、授予合同

### 28、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28.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书”中的软件性能和效劳等予以增加和减少。

28.2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仍保存拒绝任何投标和取消招标过程和取消所有投标的权力。而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这样做的原因。

###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招标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三（3）天内，应按照规定将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并到达招标人指定帐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如果中标人没有履行第30.1条，招标人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投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工程招标领导小组可将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以下为招标方提出中标后签定本工程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供货商不得私自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招标人与中标供货商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付款应按以下条件进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第一期付款：产品到货第一次安装并通过买方验收之日起30日内，支付合同款的40%。</li><li>2、第二期付款：现场支持人天数效劳完毕且经过江苏地税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款的35%。</li><li>3、第三期付款：产品免费效劳年限（至少一年）结束后支付其余合同款。</li></ol>
2	<p>履约保证金按以下条件退还：</p> <p>工程相应分包通过验收后，系统运行正常，支持良好，无质量和效劳问题，由采购人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原额归还履约保证金。</p>
3	<p>由采购人负责办理合同款的支付手续。</p>

# 合同条款

##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以下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方、见证方与卖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方与卖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 (3) “**软件产品**”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完成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软件工具采购工程相应分包应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软件产品、部件、备件、工具、手册、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等。
- (4) “**效劳**”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效劳，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效劳，比方安装、调试、测试、提供技术效劳、培训和其他所有的卖方应承担的义务。
- (5) “**买方**”系指前附表中所述购置软件产品和效劳的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 (6) “**卖方**”系指前附表中所述提供软件产品和效劳的中标供给商。
- (7) “**见证方**”系指前附表中所述招标人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 (8) “**采购人**”系指前附表中所述购置软件产品和效劳的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 2、技术性能

2.1 卖方所提供软件产品和效劳的技术规格、内容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

假设技术性能无相应说明，那么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标准及标准为准。

## 3、专利权及版权

3.1 中标单位对买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软件产品和效劳或其任何一局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卖方负全部责任。

##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软件

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软件产品平安无损运抵抗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5、装运条件

5.1所有软件产品以交到买方为准，在此前的一切运输、保险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 6、付款

6.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卖方应按照与买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以下单据，江苏省财政厅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 发票；
- (2) 质量检验证书；
- (3) 买方加盖公章证明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证明文件；
- (4) 有关本工程相应分包的所有技术文档、资料。

6.3江苏省财政厅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方案安排付款。

## 7、伴随效劳

7.1卖方应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中所附的效劳承诺提供效劳。

7.2 除第7.1条规定外，卖方还应提供以下效劳：

- (1) 软件产品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软件产品安装和维护所需的工具；
- (3) 在合同中卖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软件产品实施运行监督、维护，但前提条件是该效劳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免费效劳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 (4) 在软件产品交货现场就设备的安装、调试、启动、运行、维护等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7.3 伴随效劳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8、质量保证

8.1投标人所提供软件产品必须遵守各种国家和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

8.2投标人所提供软件产品及效劳必须到达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8.3 卖方应保证软件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经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软件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本工程最终验收后，在免费效劳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开发、编制、工艺或选型等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缺乏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8.4 在交货之前，卖方应对提供的软件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进行精确和全面的检测，并出具证明产品有投标文件相符的证明书和质量检验证书。投标书所规定的品牌型号不得变更，如特殊原因确需变更，那么要求证明替代品更优更好且价格不得变动。

8.5 交付使用前出现任何不合格情况，一律退换新品。在免费效劳期内发生的软件损坏和性能不合格（非使用不当原因造成），除买方同意修复者外，可以退换新品。

8.6 根据第三方技术机构测试、检验结果或者在免费效劳期内，如果软件产品的数量、质量、性能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软件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7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效劳承诺约定的时间内主动协助买方对软件免费维修、修改有缺陷的软件产品。

8.8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效劳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用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当。

8.9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局部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卖方全部承当。达不到工程相应分包规定的技术指标，卖方应当承当违约责任。承当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每超期10天，扣合同金额的3%；累计超期30天，业主有权终止执行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9、检验

9.1 在发货前，卖方应对软件产品的质量、规格、功能、性能、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软件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局部，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9.2 买方将在卖方交货现场组织验收，如果软件产品的性能、质量和规格等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免费效劳期内发现软件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当地质检部门或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其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

9.3 验收不合格的软件产品，卖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逾期按交货延误予以处分。

9.4 买方的所有验收均不免除卖方承担在软件或工程施工中的缺陷的责任。

## 10、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检部门或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免费效劳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软件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软件产品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卖方必须降低软件产品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软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局部，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免费效劳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2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 11、卖方交货延误

11.1 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效劳，并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11.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和提供规定的效劳，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11.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效劳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买方和见证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同时保存按第11.1条规定对卖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 12、误期赔偿

12.1除合同条款第13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效劳，买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迟交软件产品或未提供效劳每天计收0.3%合同总额，直至交货或提供效劳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误期软件产品或总合同价的9%。一旦到达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不可抗力

13.1尽管有合同条款第11条、12条和17条的规定，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当误期赔偿的责任。

13.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买方和卖方商定的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30天以上时，买方有权终止与卖方的合同，买方也可以和卖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税费

14.1软件产品交付买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 15、履约保证金

15.1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3）天内，其投标保证金被转为履约保证金。

15.2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16、仲裁

16.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方和卖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方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30天内仍得不到解决,那么应申请仲裁。

16.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江苏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买方和卖方均有约束力。

16.4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 17、违约终止合同

17.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局部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局部或全部软件产品;

(2)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7.2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7.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局部合同后,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置与未交软件产品类似的软件产品,卖方应对买方购置类似软件产品所超出的那局部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局部。

## 18、破产中止合同

18.1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卖方中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19、转让

19.1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局部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0、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合同应在买方、卖方、见证方签字,并在卖方向见证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买方、卖方、见证方、江苏省财政厅各执一份。

**20.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买方、卖方、见证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局部。

**20.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JSZC-G2008-109〕

经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公开招标，\_\_\_\_\_（以下简称“买方”）和（以下简称“卖方”）和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见证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 1. 合同文件

以下关于江苏省政府采购JSZC-G2008-109号标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软件工具采购工程的招投标文件是构本钱合同不可分割的局部：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材料；

中标通知书；

买方、乙方和见证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合同文件是一个整体，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意义不明确，由买方和见证方负责解释。

##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3.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及数量详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和“供货一览表”。

## 4.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总金额〔大写〕为\_\_\_\_\_整人民币，分项价格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 5. 付款条件

本合同货物的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有明确规定。

## 6. 工程完成时间和地点

工程完成时间按照招标、投标文件规定执行，交货地点由买方指定。

## 7.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工程验收合格后发生的合同纠纷，由买方直接与卖方进行处理。卖方未完全履约合同的，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8. 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买方、卖方和见证方三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见证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买方、卖方、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和江苏省财政厅各执一份。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必须经买方、卖方和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方可生效。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局部。

买方（单位盖章）：

地 址：

代表签字：

卖方（单位盖章）：

地 址：

代表签字：

见证方（单位公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

代表签字：

2008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需求

## 分包一：ETL和BI工具软件

### 一、ETL 和 BI 工具概述

随着税收信息化应用的日益深化开展，在各类税收业务数据采集的逐步集中处理后，对于数据的分析型应用的重要性也更为凸显，管理决策型需求作为江苏地税大集中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要在工具软件层面提供坚决、稳固的有力支撑，确保整个数据应用体系的全面、灵活、易维护、易扩展。具体来说我们需要将整个数据应用体系划分为数据抽取、数据加工、数据存储、数据展现、元数据管理等一系列环节过程，在这一系列的流转环节过程中，为防止现有传统手工编程方式带来的难以维护、难以扩展、开发周期长、操作不友好等问题，我们需要引入专业成熟的数据抽取（ETL）和智能展现（BI）工具。

1、EXTRACT-TRANSFORM-LOAD数据抽取工具（以下简称为ETL工具）。主要用于将各类业务数据在不同数据库之间进行抽取、转换和加载等工作。

2、BUSINESS INTELLIGENCE商业智能工具（以下简称为BI工具）。主要用于各类查询、报表、统计、分析、图形的处理和展现等工作。

## 二、招标技术要求

### （一）ETL 工具招标技术要求

1. 开放性：ETL 工具处理过程可支持多种操作系统平台，如 UNIX、WINDOWS、AIX、HPUNIX、等，并且可支持主流硬件平台，如 HP、IBM、SUN 等，并且可支持主流数据库，如 ORACLE、SYBASE、DB2、SQL SERVER 等。能够支持各种平台的异构数据源的数据、包括结构化系统和非结构化的数据。产品需要是开放的 ETL 代码生成器，代码能通过数据源和数据仓库目标的数据库效劳器进行执行，统一完成数据抽取过程。
2. 高性能：ETL 工具处理过程应能够支持并行（集群）处理，并能支持多效劳器组成网络进行并行处理。同时架构上可以不需要别离的 ETL 引擎和专门的 ETL 效劳器硬件，支持先进的 ELT 架构，能够充分利用数据仓库和所有数据源上的数据库软硬件资源协作完成所有复杂的转换功能。
3. 高可靠性：ETL 工具处理过程应包括有统一调度、监控和管理的功能，支持校验点和断点恢复功能。处理过程具有完整的日志管理和数据审计功能，并且有相关的监控机制，保证 ETL 工具正常进行。

4. 管理性：ETL 工具处理过程可以将 ETL 工具执行或开发的权利赋给指定的人，防止不相关人员的误操作，并能记录操作人员的使用情况。具有版本管理的功能，确保团队共同开发时对最新版本的维护。
5. 监控性：能对每一个 ETL 工具过程进行严密的监控，包括数据处理的流程到了哪一步？每一步处理了多少数据？性能参数是多少？
6. 易用性：处理过程可提供图形化的操作界面，具有良好的易用性。支持声明式设计，只需设计业务逻辑上数据过程做什么，而不需要描述它底层数据库的技术实现细节。同时能很好地支持 Oracle 等不同数据库，针对不同数据库生成相应优化的执行脚本。生成的 ETL 执行脚本是开放的、可编辑的。并且提供脚本的编辑模板。
7. 错误控制：处理过程可以定义外部数据记录的错误限制，如发现最多 1000 条错误数据记录时停止进行处理，同时将发生错误的记录加到相应的错误表中。
8. 数据抽取：采用高性能的数据抽取接口，比方：专用数据库驱动接口、JDBC、ODBC 接口等。数据抽取过程支持增量抽取、完全抽取以及基于日志抽取等抽取策略，对于数据源系统支持异步抽取或同步抽取。
9. 数据转换：对常用的数据转换功能，应都有现成的功能模块支持，无需人工编程实现。同时模板是完全可扩展的，模板中的代码是开放的，并且技术人员能够通过图形化用户界面编辑它们去实现新的功能。
10. 数据装载：应支持从抽取到转换和装载的不落地的 ETL 工具策略，同时转换可以直接在数据源或者数据仓库目标中完成。减少数据在数据源、ETL 效劳器和数据仓库目标之间的屡次传递和转换，从而提高性能。
11. 字符集支持：处理过程支持各种字符集的转换。
12. ETL 工具应内置有统一的元数据管理功能，元数据管理平台应支持使用各种数据库平台进行管理，可与各种建模工具和 BI

工具双向交互元数据，并具有冲突分析和数据流程跟踪等功能，支持 WEB 浏览和导出成为 XML 或 EXCEL。

13. 应具有数据增量抽取功能，数据增量抽取功能需支持各种数据库，包括 ORACLE 9I 和 10G。对于 ORACLE9I 和 10G 均应支持采用数据库 REDO LOG 的方式来获取增量，对原数据库系统的影响要小，不得超过 3%-5%。数据增量抽取功能应是 ETL 工具根底架构中无缝集成的自带功能，无需额外购置、安装、集成和开发（如果数据增量功能是属于选件方式，那么应将其报价纳入 ETL 工具的统一报价当中，不应由买方再另行购置）。所获得的数据增量应可以直接传入 ETL 工具进行处理，无需落地。数据增量工具应支持图形化界面配置和管理，设置简单。
14. 要求有丰富的调度方式：自动调度、人工调度、脚本调度等。

## （二）BI 工具招标技术要求

1. 要求能够支持仪表盘、查询统计、报表、分析等多种展现方式。
  - a) 仪表盘：能将查询、统计、报表、分析、图形等多种展现方式统一在一个界面中展现，称之为仪表盘，方便最终用户的使用。
  - b) 查询：单条数据的直接展现。
  - c) 统计：多条数据的汇总结果展现。
  - d) 报表：固定行、固定列有表头的汇总结果展现。
  - e) 分析：对于多条明细或汇总数据的比对结果展现。例如：连续三个月未申报数据、聚类分析、80/20分析等。

仪表盘、查询、统计、报表、分析、图形等功能点的定义和配置都要求可视化的灵活操作，要求可见即可得，且结果能够灵活导出。

2. 有丰富灵活的报表图形，支持饼图、柱状图、折线图、雷达图、管道图等。用户可以在仪表盘上自由选择表格、图形等展现方式。
3. 查询、统计、报表、分析、图形等都要求提供到单元格级别的下钻、上卷、切片等功能。

仪表盘、即席查询、主动预警等功能都集成在统一的工具和界面中完成，降低用户使用的复杂度和维护本钱。并且无论是仪表盘、即席查询还是主动预警，其背后使用同一个统一的业务逻辑模型。

4. 能提供基于不同角色的仪表盘，并且允许最终用户直接在仪表盘上的图或表上进行数据钻取。用户可以自定义个性化的仪表盘，保持各自的查询参数等。能在仪表盘上提供指导分析的连接，能引导最终用户分析仪表盘上的内容。指导分析的连接能指向任意其他报表、仪表盘等。
5. 支持报表直接的参数传递，能实现不同报表之间的导航，以及同一个报表多目标的导航。
6. 平台能主动基于预定义好的阀门值，发送警告信息给相关的人员，发送途径可以通过移动设备，电子邮件或者仪表盘。
7. 用户可以直接在仪表盘上输入阀门值，仪表盘的信息会基于阀门值自动高亮相应的数据。
8. 固定报表能将数据和格式分开编辑，提供开发效率。
9. 固定报表应能开发各种形式的多维复杂报表，返回的数据类型和格式也不应受限制。报表格式能迅速以所见即所得方式进行显示。
10. 固定报表应具有开放性。一方面，报表生成系统应具有访问数据中心各种数据库系统和外部系统的能力，另一方面，生成的报表可输出为各种文件格式，如 EXCEL、HTML、XML、RTF 等。
11. 仪表盘、查询、统计、报表、分析、图形等都要求能提供实时数据分析能力。
12. 仪表盘、查询、统计、报表、分析、图形等都要求支持表内表间的动态计算。
13. 查询、统计、报表、分析、图形等都要求支持表内表间的数据审核，要求支持审核公式的界面化配置和动态审核，以及审核结果的多方式推送。
14. 通过定义业务逻辑到数据库结构的映射层，使系统使用人员无需了解数据库和 SQL 的复杂性，只需按业务逻辑规那么即可快速简洁地使用完整的企业数据，定义查询需求，系统自动完成连接操作、条件定义等复杂的 SQL 定义操作。

应具有高度的开放性和集成性。商务智能平台能通过最有效的接口直接访问企业中的任意数据源（如 ORACLE 通过 OCI 的方式），并在这些数据源上创立跨不同数据源统一的业务逻辑模型；同时，对于最终用户的使用也需要提供开放性，提供第三方 BI 工具访问的接口。

15. 多维数据库访问功能。展现工具应同时支持关系型数据库（ORACLE, DB2, SQL SERVER, IQ 等）和多维数据库（如 ESSBASE, ORACLE OLAP, MS ANALYTIC SERVER 等），保证无论数据源技术如何，用户都能使用数据一致跨不同技术的分析，并能充分利用多维数据库的特性。
16. 整个平台的所有功能都能提供数据离线分析的能力。
17. 应提供数据缓存机制，使重复进行的查询操作无需频繁直接查询数据库，各种钻取分析工作也基于缓存机制。数据显示也应按查询需求分页显示，从而减少网络传输，全面提高即席查询性能。
18. 支持 BI 效劳器集群，具有可扩展性。随着数据仓库系统应用的不断扩展，即席查询的效劳器应能动态扩展，并且在效劳器之间进行负载均衡。如果某台效劳器出现故障，其应用可被其它效劳器自动恢复。可满足大量并发访问的需要。
19. 灵活的平安控制机制。分析数据的平安能控制到单元级别，并能和第三方 LDAP 效劳集成，也提供数据库从数据库控制权限的能力。
20. 权限控制（含功能权限和数据权限）要求能够快速接入江苏地税大集中税收管理信息系统，且要操作界面要求能和大集中系统进行统一无缝整合，不需要二次登录。

## 分包二： workflow 工具软件

### 一、 workflow 工具概述

workflow 工具，主要用于处理各类税务业务流程（含文书流转和事务流转）的

灵活定义、流转、控制等工作。江苏地税征管2.0系统中已经使用了 workflow 引擎技术，是在中软早期自行研发的 workflow 引擎的根底上，由 SUN 公司和 中软江苏地税



2.0工程组共同进行设计完善的，主要在单文书审批、法规管理和稽查管理等业务模块使用，主要的目标定位是基于文书流转的工作流。

本次江苏地税省级大集中信息系统中对工作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主要表达一下几个方面：第一，适用范围的扩大：不仅仅是文书审批，还包括很多其他的税收业务流程（文书工作流在不同结点的界面和数据工程一般不变，而事务工作流在每个结点的操作界面和数据工程都有很大差异），例如设立登记流程（开始→受理、发证→数据采集、上传→鉴定、分派税后→接受税户）和日常检查的随机选案流程（开始→选案分析→案源登记→案源分配→推送检查）；第二，更多的工作流流转行为和流转路由的支持；第三，增加更多的流程的控制和监控要求，例如图形化的流程跟踪管理和流程流转人工干预等功能；第四，实现图形化流程模板定制和维护的功能；第五，支持和其他系统集成，例如OA办公系统等。

## 二、招标技术要求

1、工作队列的显示内容至少包含四种内容，且队列类型及内容可以由用户自行定义。

——待确认队列。上一环节流转 to 本环节，本环节还没有接收实物资料的内容成为待确认，这些内容在待确认队列中进行显示；

——待处理队列。从待接收处理队列接收过来的内容，正在本环节进行处理，比方进行调查、核查等，是对具体业务的实际处理，本环节处理完成以后直接提交给下一环节的处理人员，如果是审批终结，那么直接完成该审批事项，系统自动处理相关业务表单，进行相应的审批后业务处理。

——未完成队列。是本环节已经处理完成，但在下一环节还没有审批完成的内容，该队列存在的主要目的是跟踪审批内容在什么环节，便于受理人员进行跟踪处理；

——完成队列。是已经审批终结的审批事项的显示，该队列阅读以后自动从文书队列中消失，以后可以在文书状态中查询到该文书。

### 2、文书审批型工作流

#### (1) 文书审批环节设置

一种文书可拥有多种审批流程；一种文书审批 workflow 一经定制，严格遵循，如果需要变更，必须按照 workflow 版本进行控制；

文书上行通过配置管理获取岗位信息，根据岗位信息明确可传递的用户如直接传递到岗那么该岗位谁先得到谁处理；文书下行通过文书流转日志获取所有前道环节的用户列表，由用户选择下行节点。每一种文书包含一到多个审批步骤，每一步骤用审批环节序号加以区分；每一审批环节包含所涉及的部门和角色；

## 〔2〕符合以下文书审批环节

文书审批处理环节主要包括：待批文书申请受理、文书申请信息录入、待批文书按权限审批、文书受理销号和文书发放销号等五个处理环节。

### 〔A〕文书受理

文书受理部门录入受理待批文书信息，受理时主要记录受理了哪种文书，受理人，受理日期，文书领取日期。

### 〔B〕文书申请信息录入

录入受理环节已受理的文书具体的申请信息到各自对应的表中。〔C〕文书受理销号

文书审批完后由受理环节根据各级审批环节的最终意见，做文书受理销号，假设批准，那么修改文书受理登记信息中文书状态置为“批准”。否那么修改文书受理登记信息中文书状态置为“未批准”。

### 〔D〕文书发放销号

打印审批完毕需要通知纳税人的文书通知书，并记录通知书的字轨、年号、通知书文号、文书序号，并记录发放人和发放日期，发放日期为打印通知书的日期。

### 〔E〕文书逐级审批的控制

在任一审批环节包含如下审批动作：退回，上报，批准，不批准；

在任一审批环节包含如下审批意见：同意，不同意，批准，不批准；只有具

有绝对审批权限和相对审批权限的环节可作批准不批准审批意见。

对于稽查中存在同一案件 2 人以上操作的事项，在设计工作流过程中，按照谁先得到谁先处理的原那么进行，但另外的人员要能够作为旁观者看作该人员的业务处理过程。

### 3、事务处理型工作流

(1) 所有的工作流是通过工作流处理程序进行配置和编程实现的，工作流的级别分为省级、省辖市局两级流程。

(2) 工作流的模版要按照版本号进行定义，在具体使用工作流过程中是通过模板号的调用来实现的。

(3) 工作流的启动是通过工作流引擎来实现的，工作流启动后，就开始调用相应的处理业务流程，进行业务事务的处理。

(4) 工作流在设计运行过程中要设置报警功能，比方超期一红字表示等内容。

(5) 支持条件化退回、条件化取回、会签、子工作流监控和处理等。

(6) 工作流引擎的具体要求

(A) 定义环节的原始操作。将原始操作界面做成界面组件，将原子〔主要实现可配置〕操作和环节绑定〔不是和岗位和业务人员绑定〕，这样当工作流执行到特定环节的时候，该环节的界面就会显示出来，业务人员在界面上的各种操作将被提交给后台的组件，这样就完全实现了环节和后台的交互。

(B) 工作流环节的定制。包括环节的位置、工作流包括哪些环节、工作流中环节的顺序、。

(C) 环节对应的岗位确定。

(D) 一个环节可能有多个岗位，可以定义环节界面包含组件的可见性。

(E) 环节界面的可定制。环节界面是一个原始的空白模板〔根据具体需要可以公用一个模板也可以有多个模板，在多个模板的根底上面进行定制〕，可以在模板上面载入原子界面组件。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737046066060010010>